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09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共同

法定代理人 D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E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C（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月1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0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0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C（下合稱受安置人3  
06 人）之生母D、生父E未婚同居，兩人皆因毒品案件多次出  
07 入勒戒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  
08 人C於國中階段便被學校驗出毒品反應，往後便定期追蹤驗  
09 尿，於113年4月間尿檢結果仍呈現陽性反應，受安置人B則  
10 於113年7月9日遭通報尿檢呈毒品陽性反應，受安置人3人皆  
11 表示過往曾目睹父母在家施用及販賣毒品，考量受安置人3  
12 人先後出現毒品陽性反應，且生父E因毒品案須入監服刑8  
13 月，生母D亦無法提出具體改善及照顧計畫，為維護兒少之  
14 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7月9日20時許將受安置人3人予  
15 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考量受安置  
16 人3人皆未成年，無自我保護能力，家中亦無適當親友照顧  
17 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3人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  
18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  
19 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1月11日，以維護受安置人3人之利益等  
20 語。

21 三、經查，受安置人A、B、C現年分別17歲、16歲、16歲，前  
22 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49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3人繼續安  
23 置至112年10月11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  
24 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  
25 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3年度  
26 護字第449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受安置人3人目前  
27 於機構內適應狀況尚可，在校狀況穩定，渠等身心狀況亦穩  
28 定回診服藥中，有於113年8月29日、9月22日與生母、大姊  
29 進行親子會面，整體互動尚屬融洽，而其生母對於改善家庭  
30 環境較無規劃，親職功能有待提升。考量受安置人3人前曾  
31 先後經毒物檢驗呈陽性反應，其父母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及

01 接受調查中，且無法提出改善之照顧計畫，亦無其他親屬可  
02 供替代性協助，評估受安置人3人現階段返家有高度遭受不  
03 當照顧之風險，現階段實有安置保護之必要等情，有上開法  
04 庭報告書存卷可查，並有法定代理人即生母D、生父E之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  
06 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3人年紀尚幼，缺乏  
07 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生活  
08 未穩定，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  
09 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3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  
10 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  
11 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  
12 工作之進行。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書記官 曾羽薇